

市二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三）

同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同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同仁市财政局局长 秦丽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市政协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及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执行《预算法》，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迎难而上，

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市在减收增支因素增多、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集中财力保障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以及“三保”等重点支出，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96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4128万元（返还性收入421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028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963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60万元，债务收入18370万元（新增债券17260万元，再融资债券111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98万元。

2. 支出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293999万元，同比下降14.04%，减支480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952万元，上解支出397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6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10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专项结转2755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5553万元。其中：本级收入581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6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882万元，新

增债券收入 25210 万元，上解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063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92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我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2620 万元，上年结余 6719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19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25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坚决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加大“三保”支出保障力度，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着力规范财务管理，切实防范重大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快财政预算执行，圆满完成收支任务。2021 年强化与执收部门的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实现多渠道增收，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确保了收入目标圆满完成。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9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2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49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2329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76%。

（二）严格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落实《同仁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2021

年，同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148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7022 万元。年初安排 4175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性债务付息。做好隐性债务的动态监管和风险预警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化债任务。与此同时，为加快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债券争取力度，年内共争取债券资金 42470 万元，主要用于同仁扎毛水库灌渠、停车场、餐厨垃圾、过街天桥等项目，有力支持了同仁的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本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全方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把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跟踪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2021 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项目 212 个，绩效目标管理金额 1.71 亿元。聘请第三方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17 个，绩效目标管理金额 9333 万元。完成 2020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兑现奖励资金 67 万元。三是严格财政监督管理。创新财政监管手段，健全财政监督法制机制，强化预算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财政“大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中央直达资金、财政涉农资金及“三保”资金执行动态监控，确保不发生财政运行风险。四是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持续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促进政府采购规范高效。2021 年，全市实际采购规模达到 17889 万元，公开招投标采购额 7848 万元，政采云电子卖场交易 4076 笔，成交金额 5567 万元。

(三) 践行理财为民理念，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始终把增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推动财政工作更加精准有效。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达2329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76%。其中：**教育支出**34520万元，主要用于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提高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等项目。**卫生健康支出**14576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搭建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为主的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筑牢准备有力、保障到位的抗疫防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31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打造生态旅游目的地，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经费保障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94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做好军转及退役士兵待遇保障等。**住房保障支出**9582万元，重点支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等项目。**城乡社区支出**48085万元，支持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旧房改造和高原美丽城镇（乡村）、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农林水支出**65367万元，巩固全市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建

设，支持全市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农田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等。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统筹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集中对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做好基础信息采集，深化业务和技术对接，建立项目规范体系，确保了2022年1月1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全市各预算部门成功上线运行。二是对全市11个乡镇及72个行政村开展了第三方代理记账工作，实施了“互联网+区块链+村级财务代理记账”智能平台记账工作，着力解决了我市会计人员缺乏、核算水平和质量不高、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各位代表，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大家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财政收入增收基础不牢固，收入增速持续放缓；财政支出增长刚性强，兑现“三保”政策增支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等保障任务繁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二是政府偿债任务重、压力大，债务还本付息、专项债务化解等进入高峰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任务异常艰巨。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需完善，一些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约束力不强，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三、2022年预算草案

(一) 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落实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约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步实施政府债务存量化解,保持财政稳健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 2022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以完善综合预算管理体系为目标,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政府“三本预算”统编、统批、统管,实现收入“一个盘子”管理,支出“一个口子”使用。坚决贯彻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预算编制原则,以全市实际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上级考核的收入任务及“三保”等刚性支出的需要,确定符合实际、能够执行的收入任务数。坚决贯彻“零基预算”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预算源头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落实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完善政府预算草案编制,

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评价。

(三) 2022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全市年初总财力 154726 万元，其中：提前预告专项 46373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4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5951 万元，上解收入-48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剔除省级提前预告专项和结转专项后可用财力为 1055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3%。

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4726 万元。主要安排：

①基本支出安排 68111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64.50%。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安排 63769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60.39%。
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4342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4.11%。

②项目支出安排 37487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35.49%。

③上年结转专项支出安排 2755 万元。

④提前预告专项支出 4637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414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205 万元，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收入 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4147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288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1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我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89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216 万元，上年结余 812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345 万元。

（四）认真做好 2022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2022 年，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人大决议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1. 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严格非税收入征缴制度，促进自有收入平稳增长，确保完成收入任务增长 5% 的目标。督促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运行效率。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90% 以上。坚决贯彻上级部门关于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开展“存量资金清零行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紧抓政策机遇，加大汇报衔接力度，积极主动争取省州支持，全力弥补财力缺口。继续对各类一般性支出进行压缩，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落实好“三保”各项支出。坚持“小财政办大民生”，强化财政

与民生领域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主力军作用，全力支持教育科技、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3. 关注财政运行风险，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增强忧患意识，坚持系统思维，牢固树立安全观，主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高度警惕和防范各类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守好财政安全底线。结合在建、续建、新建项目年度资金实际需求，以及项目收益等情况，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在保障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防范专项债券偿债风险。严格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合法合规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督，积极开展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直达资金、民生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各项财税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完善内控整改的长效机制，堵塞管理制度漏洞，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4. 深化财政预算改革，倾力打造精细财政。按要求继续推进财政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提前部署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推进部门工作周期与预算编制周期协同。积极落实分领域省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持续推进“互联网+区块链+村级财务代理记账”模式，推动会计核算模式创新运用。

5. 不断强化政治担当，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到谋

划财政工作、落实财政政策、严肃财经纪律中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市委的领导。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推动财政模范执行党纪党规和严守财经纪律，严防触红线、越底线，切实构筑起廉政风险防控网。提高干事创业本领，聚焦财政决策水平、管理能力和业务素质提升，进一步加大经常性的教育培训力度。

6.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扎实推进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与监督，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高度重视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加大问题整改力度。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

各位代表，2022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开拓创新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同仁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做出新的贡献！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税收返还。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主要是中央实施各项税制改革时，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由中央核定基数和一定增长率，以后年度对地方给予相应税收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3. 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引导下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4.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央要求各级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0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指出：“一些地方财政受疫情影响较大，要加大转移

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2020年3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6. 再融资债券。是指在上级核定额度内发行的、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政府债券本金的政府债券，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7. 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8. 预算一体化。一是全国政府预算管理的一体化。实现逐级汇总编制真实、完整的全国预算，动态实时反映全国预算资源的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并对非财力性转移支付项目跟踪问效。

二是各部门预算管理的一体化。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三是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强化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预算执行结果及形成资产情况作用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形成预算全过程的管理闭环。四是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实施管理，更好地统筹年度预算各类资源和未来财政收支，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五是全国预算数据管理的一体化。实现各级预算数据生产和对接传输的标准化，在此基础上推动部门和单位预算信息与财政部门共享，以及全国各级预算数据的集中管理。